

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

大外校发〔2016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专家讲座（报告） 费用标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报告与专题讲座的管理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大连外国语大学专家讲座（报告）费用标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

2016年11月15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专家讲座（报告）费用标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讲座（报告）费用的发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申报讲座（报告）单位应事先填写《大连外国语大学专家讲座（报告）审批表》，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，职能部门审批备案。申报流程遵照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条 支付报告人费用及时间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校外专家：博士生导师及以上级别的教授、学者 3000 元/人次；非博士生导师的教授、学者 2000 元/人次；其他学者 1000 元/人次。（以上为税后标准）

（二）校内教师：教授 1000 元/人次，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800 元/人次；不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600 元/人次。（以上为税前标准）

（三）每次讲座（报告）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。

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讲座（报告）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作废。

大连外国语大学专家讲座（报告）费用审批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讲座名称			
讲座时间	年 月 日	时 分	至 时 分
讲座地点			
主讲人姓名		讲座费标准	元/次
主讲人简历			
内容摘要			
申请单位 (盖 章)			
负责人签字		审批日期	
职能部门审批 意见(盖 章)			
负责人签字		审批日期	
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			
分管校领导 签字		审批日期	

注：此表格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、职能部门、财务处各留存一份。